南京医科大学附院统招博士后申请表

一、申请入站博士后（设站）单位和学科、专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<span class="font">流动站（一级  学科）名称</span> | <span class="font"></span> | 附属医院</span> | <span class="font"></span> |
| 专业（二级  学科）名称</span> | <span class="font"></span> | <span class="font">合作导师</span> | <span class="font"></span> |

二、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单位和学科、专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<span class="font">单位名称</span> | <big><span class="font"></span></big> | <span class="font">学科（一级  学科）名称</span> | <big><span class="font"></span></big> |
| <span class="font">博士学位  授予时间<span class="font"> </span> | 年 月</span></span><big><span class="font"></span></big> | 专业（二级  学科）名称 | <span class="font"><big>      </big> |

三、附院审批意见

|  |
| --- |
| 有关说明：  附属医院依托学校流动站招收的统招博士后，指人事关系在学校而工作岗位在医院的博士后人员（简称“附院统招博士后”）。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》（南医大校〔2018〕93号）和《关于统招博士后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发放的通知》（南医大研〔2018〕36号）：  1.附院统招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均由附属医院自行承担。  2.附院统招博士后在站期间，经合作导师考核合格，学校另给予每月3000元的博士后生活津贴，合作导师给予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博士后生活津贴。  3.学校发放附院统招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带教费。根据根据<span class="font"></span> |
| 合作导师意见：  签 字  年 月 日 |
| 所在附院意见：    院长签字  （医院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意：此表格请与进站申请材料一并交至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研究生院培养办周老师。